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1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將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登記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過戶登記重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張永久先生
陳祥慶先生
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沙區
卜奎南大街787號
高新智谷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合共938,099,2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量，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董事報告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第107(A)及(B)條細則之規定，趙洪亮先生(「趙先生」)、陳祥慶先生(「陳先生」)、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蒙先生」)及朱戰波先生(「朱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因此，陳先生、蒙先生、朱先生及劉晉萍女士(「劉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退任董事中，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逾九年，期間朱先生憑藉其在動物營養和健康、奶牛養殖和奶牛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朱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任職期間亦曾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此外，朱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於該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家庭關係。鑒於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其他觀點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及(www.ystdairyf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陳祥慶先生

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受僱於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曾分別擔任會計經理、財務經理及內部控制經理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畢業，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彼持有中國會計專業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財政部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及審計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陳先生於中國國內原料奶業擁有17年工作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有關收取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595,000元。此外，彼亦享有董事會或(如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38,000元。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況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靜宗先生

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授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TDH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ETZ)的獨立董事。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擔任China Customer Relations Centers Inc. (當時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CRC)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蒙先生曾擔任泰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蒙先生在一家美國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蒙先生擔任北京松林鑫雅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蒙先生擔任美國賽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及Sherb & Co, LLP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蒙先生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成員，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發放的C.P.A.許可證及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蒙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蒙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

朱戰波先生

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朱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學及科研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從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取得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該大學的動物科技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從吉林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就職業而言，彼為一名大學教授。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一直於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全職任教。

朱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朱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

劉晉萍女士

劉女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為中國飛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阜外醫院體外循環中心副主任及小兒體外循環科主任。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麻醉學主任醫師。在此之前，彼曾於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副主任醫師、主治醫師以及住院醫師。

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醫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取得北京協和醫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麻醉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認可為執業醫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證為醫師及主任醫師。

劉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劉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劉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90,496,4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所購回股份作庫存股持有，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依照相關法律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舉例而言，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各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主板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12	0.086
五月	0.119	0.090
六月	0.112	0.089
七月	0.106	0.086
八月	0.125	0.085
九月	0.152	0.100
十月	0.202	0.148
十一月	0.180	0.140
十二月	0.174	0.1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9	0.135
二月	0.265	0.148
三月	0.290	0.21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255	0.199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飛鶴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Garland Glory」)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YB」)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Harneys」)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冷友斌先生 (「冷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的創始人/ 法團及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附註：

- (1)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中國飛鶴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冷先生擁有49.37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國飛鶴實益擁有之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Harneys(作為冷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Harney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YB則持有Garland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rland Glory則持有中國飛鶴之42.90%。冷氏家族信託由冷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因此，Harneys、LYB及Garland Glory各自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國飛鶴直接持有的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第 App II-4 頁的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690,496,400 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 及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將增至約 79.17%。

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 25%，但不會導致中國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 及冷先生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向購回股份以至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祥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戰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晉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董事本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7.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藉以行使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根據上述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9(d)項決議案內的涵義相同。」
10.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量。」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沙區
卜奎南大街787號
高新智谷大廈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